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本處檔號：() in HAD YTMDO/31-5/1/2

電 話：2399 2128

傳 真：2397 3425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
(傳真號碼：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代表出任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督導和諮詢委員會成員

本處特致函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的督導和諮詢委員會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通過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於佐敦炮台街興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名為「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通過新家園協會（新家園）為活動中心伙伴機構。活動中心將設立兩層監管及諮詢架構，即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亦曾就兩個委員會的事宜提供了意見。

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由民政處主持，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審批由承辦機構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預算、工作報告和核數報告等。成員包括新家園協會代表、區議會代表、專業人士代表及社區代表。區議會方面，現邀請兩位代表出任。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由新家園主持，就項目的服務和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成員包括民政事務處代表、區議會代表、少數族裔領袖代表及社區代表。區議會方面，現邀請一位代表出任。

上述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委任，任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因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詳見附件。

懇請區議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回覆。再次感謝區議會對計劃的支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龐建鏞



代行)

附件：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督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成員建議名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1. 監督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運作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審批由承辦機構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預算、工作報告和核數報告等；
2. 就項目的發展方向、策略和推廣等提供意見及建議；
3. 監督承辦機構實施與油尖旺民政處簽訂協議的標準與質素；及
4. 就項目運作和管理情況向區議會作出報告。

主席：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或代表

成員：

1. 承辦機構：
 - 新家園協會
 - 新家園協會總幹事或其代表
 - 新家園協會代表
2. 區議會： 區議員代表兩名（由區議會推選）
3. 專業代表：
 - 教育界一名
 - 社福界一名
 - 物業管理界一名
 - 工程界一名
 - 會計界一名
 - 法律界一名
 - 商界一名
4. 社區代表兩名

秘書：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預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1. 就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服務和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
2. 作為新家園協會與少數族裔社區的溝通橋樑

主席：新家園協會總幹事或其代表

成員：

1. 少數族裔領袖代表四名
2. 區議會代表一名（由區議會推選）
3.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
4. 社區代表五名

秘書：新家園協會代表

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預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